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 2016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现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占董事会人数三分之一以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一）独立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收到独立董事赵建夫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相关职务。经 2016 年 4 月 15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16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选举张伟贤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选举独立董事张伟贤先生担任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相关职务。

（二）工作履历及兼职情况

徐士英：女，中国国籍，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注册律师。历任华东政法大学教授，硕博士生导师，华东政法大学竞争法研究所主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兼任上海加冷松芝汽车空调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康耐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世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徐士英博士长期从事经济法律教学与研究，是多项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部、司法部及上海市重点学科研究项目主持人并多次获优秀成果奖。2011 年 6 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夏立军：男，中国国籍，会计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会计系主任，夏立军博士长期致力于中国资本市场会计、审计、公司治理和公共治理问题的研究，获得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中国青年经济学者优秀论文奖等奖项。兼任上海广电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宏盛换热器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12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张伟贤：男，美国国籍，环境工程专业博士，“千人计划”国家特聘专家，曾任美国 Lehigh 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讲座教授，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济大学环境高等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张伟贤先生长期致力于环境纳米材料、环境修复领域的研究，曾获得美国科学基金杰出青年教授奖，并获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青年合作基金。被授予爱思唯尔（Elsevier）2014-2015 年中国高被引学者（Most Cited Chinese Researchers）。201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三）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 1% 以上公司已发行股份。我们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2016 年度，我们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情况如下：

单位：次

姓名	董事会会议				股东大会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应参加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徐士英	7	7	0	0	1	0	1	0
赵建夫	4	4	0	0	1	1	0	0
夏立军	7	7	0	0	1	0	1	0

张伟贤	3	3	0	0	0	0	0	0
-----	---	---	---	---	---	---	---	---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现任三位独立董事在各委员会中的任职情况如下：

姓名	战略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士英	无	委员	召集人	无
张伟贤	委员	无	委员	召集人
夏立军	无	召集人	无	委员

除战略委员会外，其余各专门委员会均由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组成。2016年度，公司共召开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1次提名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均出席相关会议。

2016年履职期间，我们通过现场参与、视频、电话会议等多种方式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我们对提交的议案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人员进行了较为全面地沟通，充分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和规范运作情况，谨慎行使表决权。我们对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股东大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均无异议，亦未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此外，我们还积极参加监管部门要求的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和后续培训。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认真负责的态度，客观地对公司发生的所有担

保事项进行严格的核查与监督。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均系为保证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提供的一般保证。公司能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未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充分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了解，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资金占用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规和制度的相关要求，不存在违规情形。报告期内独立董事对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四）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6 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等工作。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聘任的审计机构，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各项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

（五）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回报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就“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议，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情况，同意通过此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利润分配方案》。股东大会决定以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5,380 万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2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5 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 9,076 万元（含税），合计转增股本 22,690 万股。本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68,070 万股。

（六）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承诺主体及时严格履行相应承诺，并未出现承诺履行违规情形。

（七）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披露临时公告 35 次，定期报告 4 次。我们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掌握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要求公司对信息的及时披露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我们认为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要求，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能够合理保证公司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能够确保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能够公平、公开、公正地对待所有投资者，切实保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及执行情况。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 2016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九）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及下属四个专门委员会顺利开展各项工作，董事及相关委员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和义务，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科学、合理地作出决策，为公司经营的可持续发展提供了保障。

（十）其他

报告期内，我们还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保本型理财产品；同意提名张伟贤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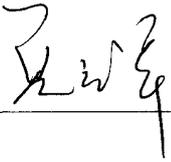
2016 年度，我们认真出席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7 年，我们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旨，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水平和经验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董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夏立军', written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夏立军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董签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Shiy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above a horizontal line.

徐士英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4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签署页】

独董签名：

张伟贤

张伟贤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14 日